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／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．
－北京：法律出版社

ISBN 7－5036－3463－4

Ⅰ．**中…** Ⅱ．**全** Ⅲ．**法典－中国** Ⅳ．D920．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（**2002**）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／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（100073**）**
电子邮件／info@lawpress．com．cn **电话／**010－63939796
网址／www．lawpress．com．cn **传真／**010－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／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（100073**）**
电子邮件／law@lawpress．com．cn rpc8841@sina．com
读者热线／010－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／**010－63939650

书号：ISBN 7－5036－3463－4／R·6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

（197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）

一、根据国务院批转外贸部、商业部、文物局《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》第一项“乾隆六十年以前的一般文物，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特许批准者可以出口”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凡是特许出口的文物，一定要严格掌握，以在政治上不引起不良效果，不泄露国家机密为原则。根据国际文物市场变动情况，抓住有利的时机，以出口少量的文物，换取较多的外汇，支援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。

三、特许出口文物（包括传世和出土文物）标准：（一）重复相同存量过多的；（二）对考古发掘出土的地下文物出口，必须在完成科研任务之后，在国内无保留价值的；（三）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，还必须参照国家制定的博物馆分类鉴定标准，严格限定在三级以下（包含三级）；（四）鉴定出口文物时，对于一时真伪难辨或有不同意见的器物，均暂不出口，以免不慎使重要文物外流。

四、文物特许出口工作，责成文物商店总店统筹办理。所需的文物由各地文物部门提供。文物商店总店在特许出口前，应将文物项目和数量，开列清单，提交文物鉴定委员会对文物的年代、真伪、价值提出学术鉴定结论。最后经国家文物局审查批准，签发《文物出口特许证》。

五、特许出口的文物，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，文物总店应会同外贸部门，共同研究，商定具体的出口方式和价格。凡属采取公开销售方式的，应本着对国家有利的原则，既可委托外贸部门单独销售，又可由文物部门的文物商店进行。